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八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

林金生 陳承鐘 張祖璣 王學善 李如南

張金鎔 高啓明 孫志福 朱光彩 鄭裕坤

都喜奎 李炳齊 司馬融編

林將財 卓聰哲 魏仰賢 何幼榕

陳茂山 陳益興 林宗敏

五 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 宣讀本會第一八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 討論事項：

①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定東本廟寺街廓內土地為特定專用區一案，前經
本部都委會第一四三、一六一及一七八次會議審決：「推請周委員一

夔、張委員金鎔、張委員祖璿、李副主任委員炳齊及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先行研提意見後再議」，並經專案小組於本（六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審查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查都市計畫法第卅二條規定，都市計畫得視實際情況劃定特定專用區，其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之使用，依上開立法旨意，特定專用區之劃定，應具備有特定用途之需求為要件，本案土地及建築物仍依原有之商業區使用，並無特定用途之需求，核與前項規定不合，不應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仍應維持原商業區。

（二）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變更台北市原轄區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行政區及混合區一案，前經本會第一六六及一七八次會議審決：「推請周委員一夔、張委員金鎔、張委員祖璿、李副主任委員炳齊及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先行研提意見後再議」，並經專案小組於本（六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審查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查本案調整使用分區計廿八處，除下列各點應重新修正外，其餘准予通過：

(一) 台北橋至中興大橋間淡水河濱河地區及萬華火車站前地區變更
為商業區計四處（編號2.3.4.6.），因緊臨市中心商業區，為
免加重該市市中心商業區之過度發展，該四處應改為住宅區。

(二) 民權東路松江路轉角處及立法院東側地區新增商業區二處（編
號14.15.），為避免阻礙交通之流暢及影響附近地區（行政區、
校區）之安寧應維持原住宅區。

(三) 第一酒廠部份（編號18.）為維護該地區之安寧及完整，應改為
住宅區。

(四) 松山商業區西北角將原商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編號24.），
暨無適當之計畫道路予以分隔仍應維持原計畫作商業區使用。
(五) 原有路帶商業區取消改為住宅區部分（編號27.），有長春路、
南京東路、長安東路、忠孝東路、信義路、和平東路、羅斯福
路、基隆路、光復南路、永吉路、廈門街等，由於發展迅速，

維持原計畫作商業區使用。

(二)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重行擬訂師大附中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前經本會
63.7.5第一六六次會議審決：「一、廢除貫穿師大附中之十五公尺寬計畫
道路照案通過。二、國中保留地北側已建民房部分，可否免予劃設國中保
留地一節，請台北市政府再予研擇報核」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4.
10.9府工二字第三四八一二號函檢送重行修正圖說報核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景美、木柵山坡地區計四處細部計畫案，前經本會
第一七一及一七四次會議審決：「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照專案小組審
查修正意見通過。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上開要點修正該處細部計畫再行報

核」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4.10.22府工二字第五〇六八八號及五〇

核」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4.10.22 府工二字第五〇六八八號及五〇六八六號函檢送木柵區博嘉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木柵區建興里木柵里、景美區省警察學校以南、興隆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等二處，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該四處細部計畫照案通過。至台北市政府建議將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六項第二

款第一項平曲線最小半徑修正為不得少於十五公尺乙節准予照辦。

(五) 淮台北市政府 64.10.22 府工二字第四五一七一號函送景美區萬盛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案內尚未核定部分，七號及十一號計畫道路，機一機二計畫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本會 63.4.2 第一六四次會議審決：「一、滬江中學前十二公尺計畫道路出口處路線仍維持台北市政府原送計畫，但交叉口設計應做適當槽化佈置，以策交通安全。二、萬隆變電所旁廿二公尺計畫道路，維持台北市政府原送計畫。三、機一用地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本會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一併重行研究報核。四、機二用地，請台北市政府補提具體興建計畫及位置、面積等是否適宜等資料後再行報核」，紀錄在卷。並准經濟部 64.10.18 經（六四）國營字第

二五二五九號函據台電公司司報請修改萬隆變電所旁廿二公尺計畫道路以維設備之完整而利供電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除萬隆變電所旁廿二公尺寬計畫道路請經濟部轉知台電公司

協調台北市政府後再議外，其餘准予通過。

(六)准台灣省政府 64.12.29 府建四字第 90889 號函為基隆市南榮路（港口

商埠部分）兩側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一案業經省都委會第一〇二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應請台灣省政府分別研議修正及注意辦理外，其餘照案通過：

(一)南榮路與鐵路間原規劃之商業區，現絕大部分係作居住使用，且南榮路為基市對外交通之主要幹道，不宜沿路作帶狀商業使用，應改為住宅區。

(二)本案山坡地區核發建照時應注意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又該低窪地區之下水道系統亦應及早配合辦理，以利排水。

(一) 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三重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一案，前經本會 64.10.1 第一八〇次會議審決：「請台灣省政府提供該綜合批發市場之土地使用及事業計畫暨有關對外交通如何配合疏導等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紀錄在卷。茲准台北縣政府 64.10.22 北府建五字第二二九八四一號函檢送該綜合批發市場營運計畫配置交通狀況圖及有關安寧與交通分析表到部，特再提出報告：

決議：本案除下列二點應請台灣省政府重行研議外，其餘准予備案：

(二) 關於綜合批發市場用地請提事業計畫並就其設置地位、服務半徑、交通系統、土地使用，對鄰近環境寧靜之影響及三重市未來之發展等因素再予審慎研析。

(三) 新海瓦斯公司用地及週圍設置廿公尺寬之綠帶，對附近住宅區之安全及人民權益有無妨害？

(四) 准台灣省政府 64.10.8 府建四字第 90 八六四號函為苗栗鎮都市計畫變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本案除玉清宮前計畫道路及機出應併該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

地通盤檢討辦理以資兼顧外，其餘部分准予備案。

- (二) 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高雄市第五期土地重劃區細部計畫第二三四號巷道寬度縮小為四公尺一案，前經本會 64.6.30 第一七八次會議紀錄審決：「該計畫巷道准予改移現有巷道位置，但其寬度仍應為六公尺」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 64.9.30 府建四字第 90 八三六號函仍請依照原送計畫，准予備案申復到部，特再提出報告：

決議：既經台灣省政府申復理由准備案。

九、臨時動議：

- (一) 准台北市政府 64.11.4 府工二字第四五三七〇號函為變更內湖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農業區及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4.9.3 第八十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准台灣省政府 64.11.3 府建四字第 1011723 號函為高雄縣鳳山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檢附圖說報請

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除三一六號計畫道路系統自一一二號計畫道路起接高雄市界道路一段修改為卅公尺，為免延誤施工准予先行備案外，其餘部分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十、散

會。